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广电视听监测与发展中心的广州市影视服务资源数据整合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影视服务资源数据整合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影视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35万元，资产总额为129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影视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